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1〕385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向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18,1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18元。截至2011年4月7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29,95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918.1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8,039.90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目前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京都天华验字（2011）第0033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集投资项目119,933.05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8,935.46万元（其中募集资金8,106.85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828.61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6年度，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集投资项目4,942.35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124,875.40万元。

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3,164.50万元及利息转入一般存款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零。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13年4月25日经本公司董事会五届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11年4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盛京银行北京分行	0110100102000001172	一般户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对外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6年度，本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17年4月26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核查报告认为，本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其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6日